

证券代码：832207

证券简称：永拓咨询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7 日 10:3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号楼国安大厦 11 层。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上午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17号新瑞大厦4层。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蕾蕾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17号新瑞大厦4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7158001

传真：010-67179008

(二) 会议费用：会议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提出。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75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